

团 体 标 准

T/CHNSA 001—2025

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检查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bulk liquid chemical carriers

2025 - 11 - 28 发布

2026 - 1 - 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1
5 基本原则 .....	2
5.1 公正性 .....	2
5.2 全面性 .....	2
5.3 便利性 .....	2
5.4 可追溯性 .....	2
6 检查流程 .....	2
6.1 申请 .....	2
6.2 登船 .....	3
6.3 检查 .....	3
6.4 结果评定 .....	3
7 检查内容 .....	3
7.1 概述 .....	3
7.2 一般资料 .....	3
7.3 证书与文件 .....	3
7.4 船员管理 .....	3
7.5 通信及航行管理 .....	3
7.6 安全管理 .....	3
7.7 防止污染 .....	3
7.8 货物与压载 .....	3
7.9 系泊设备 .....	3
7.10 机舱管理 .....	3
7.11 船舶结构与外观 .....	3
8 检查要求 .....	4
9 结果应用 .....	4
附录 A (资料性) 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	5
附录 B (资料性) 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检查报告 .....	26
参考文献 .....	2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中国船东协会、上海新宿标准化技术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臧银贵、张飞、赵庆丰、梅华、魏祖海、王孟进、曾宪磊、潘柯良、赵利。

# 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检查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检查的基本原则、检查流程、检查内容以及检查结果应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内贸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的检查及其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310.5—2019 船舶散装运输液体化学品危害性评价规范 第5部分：危害性评价程序与污染分类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31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液体化学品 liquid chemical**

温度在37.8℃时绝对蒸汽压力不超过0.28 Mpa的液体。

[来源：GB/T 16310.5—2019, 3.1.1]

### 3.2

**散装液体化学品 bulk liquid chemical**

以油船、化学品船或陆路槽罐车运输并以储罐储存的液体化学品（3.1）。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RPA ( 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 ) 自动雷达标绘仪

BNWAS ( 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 )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

CLC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 国际油污民事  
事责任公约

DOC ( Document of Compliance ) 管理体系符合性文件

DSC (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 数字选择性呼叫

ECDIS (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EEBD ( Emergency Escape Breathing Device )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FSC ( Flag State Control ) 船旗国监督

GMDSS (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IBC (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GC (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MO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国际海事组织

INMARSAT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SGOTT ( International Safety Guide for Oil Tankers and Terminals ) 国际油轮和码头安全  
指南

ISM (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 国际安全管理  
ISSC (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 船舶安保证书  
IT/O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Operational Technology ) 信息技术 / 操作技术  
LEL ( Lower Explosive Limit ) 爆炸下限  
LSFO ( Low Sulphur Fuel Oil ) 低硫燃料油  
MLC2006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MSMP ( Mooring system management plan ) 靠泊系统管理计划  
NAVTEX ( Navigational Telex ) 航警电传  
NLS ( Internat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ODME ( Oily Water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 ) 排油监控系统  
PM ( Performance monitor ) 性能测试  
PPE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个人防护装备  
PPM ( Parts Per Million ) 百万分率  
PSC ( Port State Control ) 港口国监督  
P/V ( Pressure / Vacuum (Valve) ) 压力/真空 ( 阀 )  
RADAR ( Radio Detection and Ranging ) 雷达  
SC (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SDS ( Safety Data Sheet ) 安全数据表  
SE (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 货船安全设备证书  
SMC (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 安全管理证书  
SMPEP ( Shipboard Marine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SOLAS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R (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 )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SSSCL ( Ship Shore Safety Checklist ) 船岸安全检查表  
STCW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UKC ( Under Keel Clearance ) 富余水深  
USCG (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 美国海岸警卫队  
UTI ( Ullage Temperature Indicator ) 油水界面仪  
VDR ( Voyage Data Recorder ) 航行数据记录仪  
Y/N/NS/NA ( Yes / No / Not Seen / Not Applicable ) 是 / 否 / 未见 / 不适用

## 5 基本原则

### 5.1 公正性

检查工作要秉持公正、诚信、合法的原则开展。

### 5.2 全面性

检查要全面，对系统、设备或场所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

### 5.3 便利性

检查工作要与船舶工作相协调，便于船舶开展工作。

### 5.4 可追溯性

检查具有可追溯性，对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跟踪。

## 6 检查流程

### 6.1 申请

散装化学品船船东、货主等提出检查需求，由检查方接受需求。

## 6.2 登船

检查方备好相应的物质、装备，登船。

## 6.3 检查

按照检查要求对各项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 6.4 结果评定

检查方对检查结果做出评定。

## 7 检查内容

### 7.1 概述

检查内容包括一般资料、证书与文件、船员管理、通信及航行管理、安全管理、防止污染、货物与压载、系泊设备、机舱管理、船舶结构与外观。

### 7.2 一般资料

包括船名、船舶 IMO 编号、船公司 IMO 编号、船舶管理人地址、船舶所有人等。

### 7.3 证书与文件

包括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所有权证书或登记证书、船舶入级证书及船级证书SE、SR、SC、安全管理证书（SMC）、最低配员证书等。

### 7.4 船员管理

包括船员证书、资历及船舶配员、船员基本安全及特殊安全培训证书、船员上岗培训记录、船员日常培训记录等。

### 7.5 通信及航行管理

包括船舶管理人的航行须知及程序、船长的常规命令和夜航命令簿、航行日志及车钟记录簿等。

### 7.6 安全管理

包括高级船员是否熟悉风险评估程序、是否熟悉消防救生及其他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程序演习是否进行等。

### 7.7 防止污染

包括油类记录簿 I、II、防止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SMPEP、舱壁、管线、阀门是否有明显的渗漏等。

### 7.8 货物与压载

包括公司有关货物安全操作的须知及程序、程序和布置手册、稳性计算书或装载手册、货物操作和压载作业计划等。

### 7.9 系泊设备

包括系泊缆绳的证书、配备系泊系统管理计划、应急防火拖离缆状况等。

### 7.10 机舱管理

包括船舶经营人是否提供轮机部的须知文件和程序、制定详细的燃油加装和转驳须知、应急设备的定期检测记录等。

### 7.11 船舶结构与外观

包括船舶是否没有文件记录的或明显证据的结构问题、甲板照明是否合适、上层建筑是否有明显的缺陷等。

## 8 检查要求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以及对应的检查要求应按照附录A中附表A.1的规定执行。

## 9 结果应用

9.1 检查评定结果应形成《检查报告》，并提交相关方，作为后续评价和船舶管理的依据。

9.2 《检查报告》（见附录B）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船名；
- b) IMO号；
- c) 检查日期；
- d) 检查港口；
- e) 船长；
- f) 检查人员；
- g) 检查事项清单；
- h) 其它需要列明的事项。

附 录 A  
(资料性)

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表A.1给出了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表 A.1 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备注	检查结果 (Y/N/NS/NA)
一、一般资料	1	船名	如有更改，须记录所有曾用名；船名必须与注册证书上的船名一致。	
	2	船舶 IMO 编号、船公司 IMO 编号	从 200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该识别码必须在以下证书中标注：符合证明 DOC、安全管理证书 SMC	
	3	检查员姓名		
	4	检查港口、检查日期、检查时间		
	5	检查期间的货物作业情况		
	6	船籍港	如在过去 6 个月内该船更换过船旗，应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前的船旗	
	7	船级社	如在过去 6 个月内该船更换过船级，应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前的船级	
	8	交船日期	《国际防止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上应记录原建造的交船日期。如船龄有更改，原来建造日期应记录。	
	9	船舶载重吨	船舶具有多重载重线证书，则应采用核定载重量最大的载重量。	
	10	船舶总舱容	Slop 舱容也须考虑	
	11	总吨位、净吨位		
	12	船舶尺度（总长、船宽、型深）		
	13	船舶类型	成品油船；I、II、III 型化学品船；其他（特别注明）。	
	14	船体（结构）类型	单壳、双壳、双舷侧、全宽双层底、中间舱双层底。参照《国际防止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格式 B/5 确定对结构的要求。	
	15	货泵系统	集中泵间或单舱单泵，货泵能力	
	16	主机功率		
	17	船舶管理人名称、电话及电子邮箱		
	18	船舶管理人地址		
	19	现船舶管理人开始管理的时间		
	20	船舶所有人		
	21	船舶所有人地址		
		22	上次特检完成日期	如上次进坞是非计划性进坞，应记录日期和原因。船级检验报告应有足够的档案；档案应基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特别检验和临时检验报告。船龄超过 5 年，船上应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档案，内容包括所有要求的构件尺寸测量结果和船体构造检验的报告。每次加强检验的档案都必须包括 1 份状况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是对船舶结构状况和除去蚀耗后的剩余尺寸的结论。ZC 船级的特检完成日期可根据《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标注的信息推前 6 年估算。
二、证书与文件	23	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所有权证书或登记证书	考虑到部分国内沿海船舶未将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放置在船，检查时可查看国内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二、证书与文件	24	船舶入级证书及船级证书 SE、SR、SC	船级证书到期日应和下次特别检验日期相同；每年应进行有效年检。未入 CCS 级的船舶参考《海上货船适航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	
	25	最新的入级检验状态报告是否在船？船舶是否有船级条件、重大的建议或备忘	任何船级条件或重要建议、性质的备忘或注释，都应记录。当船级条件记录涉及结构方面的缺陷，包括船底麻点、显著腐蚀区域、裂缝、弯曲变形和严重凹陷等，应记录这些缺陷的细节及其范围以及防止缺陷发展采取的措施。当船级条件，包括条件被展期，详细船级条件、原到期日期和新的完成日期作为观察项应记录说明。如记录显示涉及纵向或横向强度损失已采取措施恢复，应在其他意见栏记录详细的修理措施。在船舶结构的任何覆板和现有的甲板带状修理应作为观察项（缺陷）记录。如船级条件没有按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船级可能被暂停；如船级附加标志要求压载舱年度检验，这应记录为观察项。未入 CCS 级的船舶参考《海上货船适航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	
	26	测厚报告是否有效	根据船级社的要求进行测厚，保留测厚报告。核查测厚记录。	
	27	是否有程序要求船员定期检查货舱、压载舱、干隔舱、管弄和围蔽空间？记录是否保持？	记录上次检查货舱和压载舱的日期。	
	28	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29	符合证明（DOC）	文件应详细记录船舶可载运的货物种类，如油类、化学品和/或其他货品。如船舶仅有防止有毒液体污染证书（NLS），没有化学品适装证书，符合证明不需要进行化学品签署；每年证书的签发日的前或后三个月内应进行年度审核。	
	30	安全管理证书（SMC）	每 5 年应进行 1 次换证检验和至少 1 次中间审核，如中间审核仅 1 次，则应在第 2 和第 3 个周年日之间进行。中国旗沿海航行船舶目前没有保安要求，不需要 ISSC 证书。	
	31	最低配员证书		
	32	化学品适装证书 / 气体适装证书 / 载运有毒液体证书（NLS）	根据 IBC 规则，签发化学品适装证书，气体船载运双规则的货物，必须有 NLS 证书。	
	33	如适用，船舶适航证书	非入级 CCS 的船舶无入级证书，仅有适航证书。	
	34	船舶保险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船壳险和船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35	民事责任公约证书（CLC、BCLC）		
	36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满足 ISM/NSM 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应至少包含：安全、环境方针，应急程序，船长和船员职责，船舶操作手册，不符合的报告及整改程序，维护保养程序，审核程序，演习程序。管理体系不能覆盖船舶关键作业活动以及干部船员不熟悉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应记录为‘N’并描述缺陷内容。	
	37	公司代表是否按体系要求访船	中国海事要求中国旗船舶每季度访船	
	38	最近的内审报告及封闭证据		
	39	最近的外审报告及封闭证据		
40	船长体系复查报告是否报公司？公司是否响应该缺陷和建议？	船长复查体系应至少 12 个月一次，此复查应是船舶管理层的复查。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二、证书与文件	41	SOLAS 公约, MARPOL 公约, STCW 公约等	正文及补篇须保持最新有效并有清单。	
	42	ISM, NSM 规则	正文及补篇须保持最新有效并有清单。	
	43	避碰规则（内规、海规）；驾驶台程序指南	正文及补篇须保持最新有效并有清单。	
	44	ISGOTT, IBC（化学品船）, IGC（液化气船）	正文及补篇须保持最新有效并有清单。	
	45	系泊设备指南, 有效系泊等	正文及补篇须保持最新有效并有清单。	
三、船员管理	46	船员证书、资历及船舶配员	应确保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同时离船交接班, 间隔至少 2 周。该船配员是否满足最低配员要求。1、船长至少有 2 年液货船资历, 大副和轮机长至少有 1 年的液货船资历; 2、船长和大副两人任职资历累加必须满三年及以上; 3、轮机长和大管轮两人任职资历累加必须满三年及以上。可检查船员服务簿、调令等。	
	47	船员基本安全及特殊安全培训证书	须符合所工作的船型。所有船员的基本安全培训和特殊安全/操作培训证书是否齐全, 所有高级船员所持证书是否符合既定要求。	
	48	船长是否有参加船舶操作课程	船舶模拟器和组合驾驶台系统, 可作为预选的课程。如船长在船长职务的海上资历少于 3 年, 或作为船长其进/出港的实际经验少于 30 次, 则必须参加船舶操纵课程或提供具有足够实操经验。实操经验可包括其作为大副在船长监督下进行的培训, 前提是应提供完整的证明。	
	49	如配备电子海图,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是否参加电子海图的通用培训及特定型号设备培训的课程?		
	50	船员由谁雇佣		
	51	船员上岗培训记录	培训包括正式课程, 机构内部或上船前进行的培训或电脑化培训。	
	52	船员日常培训记录	培训包括正式课程, 在船上进行的培训或定期使用的影像和电脑化培训。	
	53	公司是否有酒精和毒品政策? 是否张贴	船员是否熟悉公司的酒精毒品政策及其规定并遵守? 未经宣布的酒精测试应由公司发起, 除非有其它方式能确保船长被进行了未经宣布的测试。未经宣布的酒精测试应能覆盖每个任期内的船员。	
	54	是否有防疲劳政策并张贴		
	55	是否有船员休息和时间的记录?	应确保不违背 STCW73/78 和 MLC2006 规定和有关天气、航行密度或引水员、系离泊或操作的值班实际情况。值班的证据可以从航行记录簿、货物配载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或压载驳运记录簿及机械维护保养、封闭处所进入或热工作业许可、洗舱操作时间记录中查找。	
56	最近一次 PSC/FSC 检查日期和港口, 是否完成整改	如船舶滞留或所有缺陷被列出, 记录滞留的原因或所列缺陷的根本原因。		
四、通信及航行管理	57	船舶管理人的航行须知及程序	每个船东或管理公司应有安全管理政策。安全管理政策应提供关于安全航行的实际指导; 包括船长授权的声明。最新的航行政策和程序副本应放置在驾驶室, 高级船员应有证据表明熟悉公司政策。如政策文件仅以电子版形式, 电脑的电源应有独立的支持。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四、通信及 航行管理	58	整个航行阶段驾驶台是否有足够的人员并保持正规瞭望	值班时，瞭望人员不能违反 SOLAS 和 STCW 的要求离开驾驶台。巡回检查应在每一值班结束后进行。日落到日出的夜间，如只有一人在驾驶台值班，此项应记为'N'。	
	59	船舶航行的最小富余水深	公司应提供最小富裕水深（龙骨下缘与海底的最小间隙）和下沉量的指导，并张贴在驾驶台。在航次计划中应计算最小 UKC 并使所有驾驶人员（包括引航员）知晓并遵守执行。	
	60	是否按照《驾驶台程序指南》进行了正确的检查和测试并记录	正确进行抵离港、交接班、引航交换、航行设备及各种天气情况下的航行等检查。	
	61	船长的常规命令和夜航命令簿是否正确书写并签署	船长是否正确制定常规命令（公司的指导及根据本船特色的指令）和夜航命令簿，甲板部高级船员是否签署表明看过并理解。	
	62	航行日志及车钟记录簿是否正确记载	船舶应记录航海活动和航行安全有关的重要事件，应足够详细，能通过记录复原出完整的航次情况。记录应用墨水笔而不应用铅笔	
	63	驾驶台是否张贴船舶的操纵特性图？	IMO A. 601 (15) 决议和《驾驶台程序指南》建议的船舶操纵特性表应在驾驶室张贴。适用船长 100 米及以上船舶。	
	64	自动舵/手动舵/应急操舵装置转换程序是否清晰标识	在驾驶室及舵机舱内，应永久张贴操舵装置遥控系统和操舵装置动力设备转换程序的简单操作说明，并附方框图。	
	65	是否配备适合当前航行海图，其改正是否更新	所有船应携带参加航行所需的、有足够的和最新的官方海图。船上应有海图管理系统，确保配备的海图更新。海图状况应良好，图纸表面应完好，发现撕破应换新而不能用胶带粘合。应有相关检查程序，以确保海图的整理和供应，及时送到船。须用防水墨水笔进行改正。	
	66	是否配备潮汐表，航海通告，航路指南，灯标表，航海天文历，海图总目录，及无线电信号表等并保持更新	所有船应携带参加航行所需的、有足够的和最新的官方航路指南、灯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其他航海出版物。船上应有出版物管理系统，确保携带的航海出版物有记录和最新。审查和随机检查改正记录，确保对有记录的海图和其他航海出版物进行改正，且所使用的海图和其他航海出版物是最新的。最新的航海通告应为 2 个月内的。	
	67	前一航次是否编制有全面的航行计划，该计划是否覆盖码头至码头的整个航程	航行计划应尽量全部显示在海图上，而不要写在指令记录簿上，或在使用时到其他地方寻找一些信息。绘制的航线计划信息，不应遮盖海图上印刷的数据或文字，也不应使用高亮度笔、毛刷笔或红铅笔等涂抹海图上的信息。禁航区应以高亮度显示，但是需要引起驾引人员注意的危险区域不应被遮盖，如浅水区或航线附近的沉船。不要过度突出显示禁航区；禁航区将因吃水和潮汐而变化，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它们不应永久性地标出。除本航次将用的航线外，所有以前航线应擦去。航线不应用墨水笔描绘，尽管用墨水笔绘制经常使用的转向点位置是可以接受的。	
68	前一航次中的所有海图的临时、预告性通告及所有航行警告是否在海图上正确标注	相关警告应标注在海图上，已标注警告的海图应做好记录，以便通告撤消后将警告也撤消。值班驾驶员值班期间应监控 NAVTEX 的接收的所有警告，应保证及时接收警告并核查是否与本航次有关，并在海图上相应标示。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四、通信及 航行管理	69	航次中是否使用最大比例尺海图		
	70	在上航次中船舶定位和海图作业是否令人满意,是否安全航行并遵守避碰规则	至少应检查此前1个完整航次的海图,以确定船舶的航行安全。正确使用通航分隔带,定位间隔和方法、保持离岸的安全距离、避开禁区 and 危险沉船、遵守海图上所标示的注意事项等将作为安全航行的证据。若使用未经官方认可的电子海图系统作为监控船位的主要手段,该项应记为'N'。	
	71	电/磁罗经误差是否定期测定并记录;罗经自差记录簿记录是否与磁罗经自差曲线表基本吻合	船上应保留上次由持证罗经校核师,填写的罗经校核曲线表。每次航向变化,电罗经和磁罗经的首向应进行比对并记录在航海日志上。	
	72	电子海图安装是否符合 SOLAS 和船旗国的要求?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是否熟悉电子海图的要求并熟练操作?	公司应有程序规定船舶主要的航行手段,包括双套电子海图。	
	73	雷达及 ARPA、GPS、磁罗经、AIS、测深仪、NAVTEX	是否进行雷达 PM 测试; 雷达盲区图是否张贴; ARPA 雷达是否始终保持有对水速度的输入。GPS 任何时候都应处于工作状态,驾驶员能熟练操作。NAVTEX 打印是否清晰,接收台站和接受信息类型是否根据航次正确设置。测深仪开关机记录,具有储存功能的测深仪数据回放操作是否可行。	
	74	电罗经及操舵仪、计程仪、BNWAS、VHF、ECDIS、VDR、航向记录仪等,如安装	装有的设备应保证工作正常。内贸船对 BNWAS, VDR, 航向记录仪不强制要求。	
	75	航行灯、信号灯、号型等	主、辅助系统应处于良好状态,应有航行灯故障报警的检查程序; 各灯的围板和照射光弧是否正常。白昼信号灯是否有应急电源,应有至少3个备用灯泡。号型是否齐全,号钟号锣是否齐全。	
	76	GMDSS 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是否有维修程序确保无线电设备可用?	可通过询问及船员测试来验证。A1 和 A2 海区: 双套设备, 或岸基维修, 或海上电子维修能力, 或主管机关认可的上述措施组合。A3 和 A4 海区: 至少应为上述两种以上组合。内贸船对卫星船站不要求。	
	77	GMDSS 设备的应急电源工况是否良好	如备用电源由可充式蓄电池构成,应用适当方法检查蓄电池的容量,检查间隔期不超过12个月,检查时船舶不在航行状态。	
	78	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本质安全型便携式对讲机	足够数量的便携式无线电设备,供船长、货物控制室、甲板高级船员、甲板值班人员、泵匠之间相互通讯。	
	79	高级船员是否熟悉 GMDSS 设备的操作,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试并记录	应按要求进行每天、每周、每月及开航前的测试。	
	80	无线电日志是否正确连续记录		
	81	船舶呼号和 Inmarsat 船站识别码及 GMDSS 设备及 DSC 应急操作须知是否清晰标示		
	82	是否指定有资质人员进行遇险通信的操作	该人员不应是船长。	
五、安全管理	83	高级船员是否熟悉风险评估程序		
	84	气体危险区域使用的电子设备(手电筒、手机、传呼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是否是本质安全型?	这包括甲板上、机舱内使用的手电筒,以及消防员装备中的手电筒。气体危险区域禁止使用智能手表和健身手环。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85	是否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对于化学品船，安全装备和化学品保护装备等是否配备在船上，保持良好并按需穿戴。安全设备的呼吸器钢瓶每月检查应记入航海日志。	
	86	船上高级船员是否熟悉消防救生及其他应急设备的操作	船上高级船员应熟悉固定消防系统、主和应急消防泵、应急操舵装置、呼吸装置和氧气复苏器的穿带和使用。	
	87	船岸检查表是否填写，A&R 项是否执行	可用 ISGOTT 内附的船/岸安全检查表（SSSCL），也可用港方或船舶经营人提供的同等标准的检查表。	
	88	吸烟场所是否指定，吸烟规则是否张贴并执行	指定的吸烟区域必须在货物开始操作前，经船上责任驾驶员和码头长的约定。吸烟区域必须只有 1 个门或入口，并且开启方向不能直对甲板；在指定的吸烟区域，所有入口必须关闭，通道的门除正在使用的都必须关闭。在批准的吸烟室内应配置安全火柴或固定式吸烟点火器（车用形）。	
	89	应急演习是否进行	应急演习应至少包括救生、消防、防污染、应急舵、碰撞、搁浅、进水、恶劣天气损害、结构受损、失火（在甲板上和在液货舱、机舱、泵舱和起居处所）、爆炸、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机器严重故障、封闭处所人员救助、人员严重受伤、应急拖带和直升机作业等。	
	90	所有安全通道设施，包括安全网、救生圈和救生绳是否正常	所有石油、化学品船，均应提供确保船员在恶劣海况下能安全到达船首的通道。无论舷梯由船方或岸方提供，安全网全都是船方的责任安装；安全网应从船舷向外铺设以防止人员从码头与船舶之间落下。如舷梯已和岸上稳固连接且有固定式结构的扶手系统就不要求设安全网。如设舷梯、舷门梯、引航员梯和引航员升降机，是否处于良好状况，应配足够的照明，照亮舷外登离船装置、甲板上人员登离位置和机械升降控制位置。	
	91	如非载货舱室安装固定式易燃气体监控系统，记录仪和报警器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如主系统失效，则必须进行人工检查。如采用人工检查，应审核记录确保已进行人工检查。应按生产商说明书规定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92	测氧仪、测爆仪、测毒仪工况良好并按时校验	每艘船舶应至少配备 2 台氧气浓度、碳氢气体浓度（% 体积）易燃极限下限（LEL）和有毒气体分析仪。进入油舱、密闭空间和泵舱，应使用可以装在口袋里或挂在腰带上的个人氧气和碳氢气体分析仪。高级船员应熟悉便携式氧气和碳氢气体分析仪的使用和校准并记录。船上应有足够的用于校准固定式和便携式分析仪的样气。应有最新的有毒气体测试管备品清单。	
	93	船上是否有缺氧环境下能测量碳氢气体含量的仪器？如有，仪器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装有惰性气体或采用氮气覆盖的船上，还应配备 2 台能在惰性环境中测定碳氢气体含量的分析仪。	
	94	公司是否建立危险活动的作业许可制度？船员是否熟悉这些制度要求？相关证据是否保存？	许可证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 进入密闭处所，热工作业，登高/舷外作业，高压容器作业等。	
95	热工作业程序及作业许可证	公司应制定作业指导程序并严格执行。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96	封闭场所进入程序及作业许可证	封闭处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处所、双层底、燃油舱、压载舱、泵舱、隔离舱、留空处所、箱形龙骨、内屏壁处所、机器曲轴箱和生活污水柜等。许可证或别的有效文件，应由准备进入封闭场所的人员在进入前签字完成。工作允许仅仅是给予足够能完成任务。无论如何不能超过一个正常工作日。	
	97	是否有进入泵舱的安全程序	在泵舱出入口应张贴“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告示。任何人进入泵舱前应当先彻底的通风，空气的含氧量、易燃气体的浓度、和正在操作的货物所具有的毒性气体等等应先检测判明。	
	98	泵舱挡火和防水闸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一般通风系统在底部格栅处或以上，装有高位抽吸口，该抽吸口的挡板应可从泵舱顶部控制。装这些抽吸口的目的是当泵舱底进水时，风扇还能工作。但在正常情况下，这些高位抽吸口的挡板应是关闭的。	
	99	泵舱或封闭场所应急救援设备是否配备	泵舱的救助设备和绳应定期检查，确保能随时使用和快速安装操作。	
	100	泵舱处所通风是否良好，是否有足够的照明，是否清洁、整齐并无易燃材料	如果泵间只有1台风机，则风机应为抽吸模式。2002年7月1日以后建造的船，除应急照明外，货泵舱照明应与通风连锁，确保通风打开时才可以开照明；通风系统失灵时，不应使照明熄灭。	
	101	在港期间所有外部门、窗和开口是否保持关闭？生活区是否保持轻微正压？	当货物作业期间，液货船的起居处所和机器处所的所有外门、舷窗和类似开口应给予关闭。如门为进出打开使用后，这些门应立刻关闭；如有自闭器，应正常工作。如可行，在港期间应仅用1个门进出。机舱通风可以开启。然而，为不影响机械处所操作安全应考虑关闭。	
	102	登轮安全告示及来客登记是否进行	如有可能最好将此告示放在船岸通道的码头端。	
	103	冷藏室和病房的人员报警是否良好（如适用）		
	104	在甲板、贮藏室和内部处所的可移动物件是否适当系固		
	105	CO2系统是否良好？维修保养、测试和检查须知是否有并被执行？	至2010年1月1日以后的第1次进坞，200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保护机械处所和货泵舱的固定式CO2灭火系统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则（FSS规则）第5章2.2.2规定。这要求一个CO2释放箱内有2个独立的控制设施和激活听觉报警器。即1个控制打开气体管路的阀，第2个控制从容器释放气体。如释放箱是上锁的，钥匙应放在可打破的玻璃围壁内。CO2钢瓶上的销子通常应拔出以备随时可用（需根据设备厂家说明进行操作，部分设备是销子必须插着的）。	
	106	应急消防泵是否处于完全可用状态？启动须知是否张贴？	日用燃油柜应有充足的容量，确保泵能在全负荷运行至少3小时，在A类主要机器处所以外还应有充足的油储量，确保泵以全负荷能额外运行15小时。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107	所有固定消防系统是否良好，操作须知张贴	油漆间、样品间及易燃液体储藏间，应采取主管机关认可的合适的固定式灭火保护装置保护。甲板区域没有通向起居处所通道的面积小于 4m <sup>2</sup> 储藏室，可以接受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替固定式灭火系统，灭火器应至少能放出相当于所保护处所总容积 40% 的自由气体容积。储藏室上应设有排放孔，不必进入被保护处所就可以对其施放灭火剂。手提式灭火器应存放在在喷放孔附近。作为替代，提供 1 个孔或 1 根水带用于连接使用消防总管的设施。	
	108	是否配备泡沫系统及泡沫检验证书	泡沫原液上船后 3 年应进行第 1 次化验，随后每年化验 1 次。（2 年内换新的泡沫也认为满足要求） 1. 泡沫的产品证书应保存在船上；泡沫的化验证书应保存在船上（应从第三年起，每年化验一次）； 2. 船上实际泡沫数量应符合船检证书要求的配备数量；泡沫系统应处于良好的状态； 3. 泡沫枪的数量要符合要求 4. 泡沫系统的操作须知和系统的模拟图是否张贴 5. 泡沫的类型是否符合船上所载货物的要求 6. 泡沫罐是否有易于观测罐内液位高度的设施	
	109	消防管、消防栓、水带、两用喷枪是否良好	泡沫系统和消防系统的隔离阀是否清晰标明，并处于良好状况。皮龙接头是否合格， 1. 消防管上的隔离阀是否能自由操作和标识 2. 消防栓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是否有渗漏 3. 消防水带是否干燥，无渗漏，箍扎符合要求 4. 水带接头与消防栓是否配套 5. 是否使用了单嘴喷枪 6. 如泡沫接头使用消防水带，则泡沫枪是否与水带配套 7. 消防箱内是否配备扳手 8. 是否有接国际通岸接头的固定位置标识 9. 标识是否清晰 10. 装卸作业期间是否准备好消防设备	
	110	固定火灾探测系统是否良好并定期测试	机舱不得分隔成任何无人管理的处所。未设火灾探测系统的处所应定期巡逻，在夜间不应以驾驶台的班后巡查来替代。 1. 该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并保持正常开启 2. 有证据表明定期测试该系统 3. 船上应配备测试样气 4. 实际抽查测试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111	手提灭火器是否足够，状况是否良好，年度检验报告	用于任何处所的手提式灭火器应放置在该处所入口处附近。2002年7月1日之后建造的船舶，能在船上重新充装的灭火器，备用灭火剂的配备应按前10个灭火器的100%，剩余灭火器的50%进行配备。备用灭火剂总数不必超过60个，船上应备有充装说明。船上不能重新充装的灭火器，应额外配备相同数量、型式、容量的灭火器以代替备用灭火剂。手提式灭火器每10年或主管机关要求更短的期间应进行压力试验，压力试验日期必须标识在筒体上。每个灭火器至少应清晰标示下列信息：1. 生产厂名称；2. 灭火器适用的火灾类型；3. 灭火器介质类型和数量；4. 认可的详细资料；5. 使用和充装须知（建议用图表形式说明操作须知）；6. 生产日期；7. 灭火器适用温度范围；8. 试验压力。	
	112	消防员装备是否满足要求且状况良好？船员是否能熟练穿着呼吸器？	液货船应配备4套消防员装备。船舶至少配备两个供消防员通讯用的防爆型双向无线电话设备。每个呼吸器应配备2个备用满空气瓶。如货船上配备适当设备能完全充满无污染的空气，则每个呼吸器只需配备1个备用满空气瓶。空气瓶应完全充满，总存气量不得少于完全充满的90%。呼吸器的空气瓶必须每5年或根据厂家要求的更短时间进行液压试验，液压试验日期应在气瓶上标识。	
	113	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逃生呼吸器 EEBD	保养要求、制造厂商标、序列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和认可机构名称应清楚标明。化学品船应为每个船员提供 EEBD，并能连续使用至少15分钟（若适装证书货品清单中没有 IBC 规则第17章 n 列中标注 yes 的货品，EEBD 连续使用时间可以为至少10分钟）。 1. 船东应为每一位船员配备一具应急逃生呼吸器 2. 泵舱、机舱、驾驶室应根据值班人员数量配备应急逃生呼吸器 3. 应急逃生呼吸器应在易于看到的地方随时可以 4. 应急逃生呼吸器应每年年检一次 5. 应急逃生呼吸器至少能使用15分钟 6. 应急逃生呼吸器不能移作消防和货物作业使用 7. 存放地点应永久和清晰标识 8. 应急逃生呼吸器穿戴示意图应张贴 9. 关于应急逃生呼吸器的培训记录 10. 船员的实际操作检查	
	114	船员是否熟悉空气呼吸器和 EEBD 的使用	1. 空气呼吸器及消防员装备的培训记录 2. 消防员装备及空气呼吸器的使用图示应张贴 3. 船员实际操作，应注意操作前的检查，呼吸器面罩的气密检查，空气瓶的压力检查和低压报警检查。空气呼吸器和 EEBD 的外观良好。	
	115	国际通岸接头是否在外能够随时得到？标识是否清晰？	接头应为钢质或其他合适材料。接头应保存在船上并配有任意合适材料的垫片，带有4个长50mm直径为16mm的螺栓和8个垫圈。如国际船/岸接头在船上固定安装，应能在船舶两舷使用，位置应明显标识。船舶停靠在港内，国际船/岸接头应能随时可用。	
	116	防火控制图是否良好	起居处所内是否张贴防火控制图？防火设备是否正确标记在图上？起居处所外面是否有防火控制图复制件，是否连同最新的船员名单、积载图及载货 SDS。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117	主货物区域的货物、燃油样品存储室是否正常？	样品不得不储存在船上时，应位于货物区域的指定处所，或其他例外，也可储存在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处。储存室含有易燃液体时，需要配备 SOLAS 要求的灭火装置。样品储存室的结构是否有防止破损？是否有充分通风（不要求机械通风）？会相互发生危险反应的样品不得靠近储存。样品不得在船上储存超过要求的时间。	
	118	货物、加装的燃油、船存化学品及油漆等腐蚀性有毒物质的物质安全数据表（SDS）	包装形式处理锅炉的化学品和其他用于机械处所的化学品应适当储存，以防止不受控的移动，且应提供物质安全资料清单。如储存化学品应提供保护设备，包括防腐面罩、围裙、手套和洗眼设备。物质安全数据表（SDS）可打印在容器上，如没有，物质安全数据表（SDS）应固定张贴或为使用者随时有效。对货物有怀疑，操作人员应弄明白物质安全数据表（SDS）的目的并熟悉。	
	119	电焊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况？在现场是否有成文的现场安全指南	每次热工作业前，任何焊接设备都必须仔细检查，确保其状态良好。当有需要时，它必须良好接地。	
	120	气焊和气割设备是否在良好状况？从气瓶到作业地点的固定管路是否良好？	管线应为钢焊结构。除从气瓶头到储藏处所内的出口间短距离可使用编织管外，其他地方不得使用铜、橡胶或编织管。钢质管路和附件上不得有油脂。如果气瓶与喷枪之间采用长管连接，在工作站和在气瓶两端应安装回火阻燃器。管子联接的低压端须焊接调节器。调节器需要年检，并根据生产厂家要求或 5 年换新或翻新	
	121	是否有事故、事件、不符合情况及险情的报告、调查和封闭程序？	港口国检查的缺陷应作为不符合。险情报告应有证据显示来自各个岗位船员，而不仅仅是船长或高级船员，也不能只来自一个部门。	
	122	是否有新人员的熟悉程序？	新船员（或第 1 次）上船后，应尽快在不迟于 2 周内，对其进行使用包括救生艇属具在内的船上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的船上培训。	
	123	应变部署表和救生衣穿着须知是否张贴？	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应张贴在船舶显著位置，包括驾驶台、机舱和船员起居处所。应变部署表应指定高级船员负责维护救生和消防设备，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并立即可用。应变部署表应指定关键人员受伤后的替代，要考虑不同紧急情况下可能不同的行动。应变部署表应在船舶开航前制定。	
	124	船上是否有训练手册？	每个船员餐厅和娱乐室、或每一船员舱室，应配备训练手册。训练手册应适用于本船且应用浅显易懂的措词，如有可能应用图解说明，这些资料的任何部分都可以用视听教材辅助教材方式来代替。	
	125	是否有针对本船的消防安全操作手册和消防培训手册	配备在每个船员餐厅、娱乐室或船员居住舱室内。消防安全操作手册可与培训手册合并，应用工作语言写且适用于本船。	
	126	本船消防、救生设备的保养须知？每周和每月检查项目是否完成？	救生设备的每周和每月检查应记入航海日志。	
	127	消防、救生设备的定期维护记录		
	128	是否安装通用报警并定期进行实验？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129	救生艇及其设备和降落机械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每个救生艇应存放在随时可用的状态，2名船员应在不到5分钟完成登乘和降落准备。每艘救生艇应在每3个月弃船演习中，至少有1次乘载指定的操艇船员降落下水，并在水上进行操纵。救生艇布置成自由降落装置，至少每3个月弃船演习期间，船员应登上救生艇适当地系在座位上直到开始下水，但不包括实际释放救生艇（释放钩不释放）。然后，救生艇下水，仅仅要求船员在艇内操作，或采用第2方式救生艇放下水中没有船员在艇内操作。间隔不超过6个月，救生艇仅由船员在艇内操作自由下水或根据IMO制定的指南进行类似下水。每次弃船演习，应测试用于集合与弃船的应急照明系统。释放装置全面检修后用全部乘员和设备在内的救生艇总质量的1.1倍应进行操作试验。这类全面检修和试验至少每5年进行1次。检查救生艇时，特别应注意安装在封闭救生艇上的承载释放装置及它们的常规保养；吊艇索认为必要或由于变质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应予换新。	
	130	救助艇包括艇上设备和释放装置是否良好？	应至少配备1艘救助艇。如救生艇符合救助艇的要求，可以接受救生艇用作救助艇。救助艇应存放在随时可使用状态，确保不超过5分钟可降落。	
	131	救生筏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静水压力释放装置应正确安装并处于良好状态。若多于一个救生筏使用单个静水压力释放装置，每个筏应配备自己的易断绳。存放在船舶的救生筏不要求配备静水压力释放器。吊架施放的救生筏，释放装置应包括1个自动脱开吊钩，吊钩应能防止降落时过早脱开，而能在救生筏触水时脱开。脱开钩应能在承载时脱开。承载脱开控制装置应：1. 应与启动自动脱开功能有明显区别；2. 至少需要2个独立的步骤操作；3. 设计应确保甲板人员能清楚观察到脱开装置完全正确设定。	
	132	救生艇、救助艇和救生筏操作须知是否张贴	应在艇、筏存放处或附近张贴和标示降落控制装置，说明控制装置的用法及操作程序，并提供相关须知或警告；应能在应急照明的情况下容易看清。	
	133	救生艇筏上的便携式甚高频（VHF）无线电话和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是否工作正常并充足电	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至少配备3台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每舷至少应配备1个雷达应答器。雷达应答器存放的位置，应能将其迅速放入任何救生艇筏（船首救生筏除外）。在配备自由降落救生艇的船上，其中1个雷达应答器应存放在自由降落救生艇内，另1个存放在紧邻驾驶室之处，以便能在船上容易地转移至任何其他救生艇筏。	
	134	救生圈、灯、浮绳、快速释放装置和自发烟雾浮具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救生圈应符合SOLAS公约的配备要求。</li> <li>驾驶台两侧的救生圈不应小于4kg。</li> <li>驾驶台两侧的自动释放装置应符合要求。连接绳的长度合适，连接正确</li> <li>救生圈的状况应令人满意，标识清晰。</li> <li>每舷至少有一个救生圈配备浮绳，且浮绳应符合要求。（2倍存放高度或30m）</li> <li>危险气体存在区域自亮浮灯应为防爆型。</li> <li>带有灯或信号的救生圈应无救生索。</li> </ol>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五、安全管理	135	救生衣及浸水服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浸水服应按照厂家要求进行定期试验。浸水服自带浮力和无浮力（需配合穿戴救生衣）。 1. 每个人应配备1件救生衣。 2. 驾驶台，机舱、任何其他有人值班的地方或远离救生艇阀站位置的地方应根据值班人数配备。 3. 救生衣应为救生型，工作型只用于甲板操作。 4. 救生衣应状况良好，标识清晰。	
	136	焰火信号，包括抛绳设备等是否有效并处于良好状况	应配备不少于12支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存放在驾驶室或其附近。应配备1具抛绳设备（包括不少于4个发射弹、4根绳和简明使用说明或图示）。应配备不少于4支红光火箭降落伞信号、6支手持红光火焰信号和2个橙色烟雾信号存放在救生艇内应有1份供值班高级船员随时使用的救生信号说明图表。	
	137	网络安全政策与程序是否属于安全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船上是否制订了网络事件应急响应计划？	网络安全程序要包含对以下事项的风险评估： • 恶意软件、网络钓鱼攻击等威胁； • 关键系统（如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等）的识别与防护； • 风险缓解措施（如USB接口管控等）； •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明确（包括船长应向谁报告可疑事件）； • 主要联系人（如指定人员、公司保安员等）的纸质通讯录备份； • 密码管理/记录要求； • 承包商合规性管理 请注意：网络应急响应计划要包含以下指引： • 应关注哪些异常“症状”； • 需采取的即时应对措施； • 责任联系人的姓名、职位、电话号码及邮箱等信息	
	138	船员是否知晓公司关于船舶IT/OT系统物理接入管控的政策？		
	139	公司及船舶是否积极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宣导工作？		
	140	公司是否针对个人设备在船使用制订相关政策或指导文件？	• 关于密码保护的指导规定 • 社交媒体使用规范 • 个人电子设备使用政策及其在登轮熟悉检查表中的纳入要求 • 可包含公司自有的雇员/承包商授权用户政策协议 • 公司通过ISO 27001标准认证	
	141	管理公司主动采取活动措施，提升船员网络安全意识	• 锁定无人值守的工作站； • 妥善保管密码； • 严禁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 • 负责任地使用社交媒体； • 管控/防止滥用便携式存储设备与U盘。	
	142	政策与程序涵盖网络安全，并提供相应的指导与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的措施		
	143	油类记录簿 I、II 是否正确填写？是否无污染事故？是否无违反规定的排放？	如果机舱油污水排放至货舱或货污油舱，是否在油类记录簿 I、II 都记录？接收机舱污油水的舱是否无货物？转驳装置是否根据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Form B 被核准？	
144	垃圾记录簿是否正确填写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六、防止污染	145	防止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SMPEP	《国际海事组织沿海国联系清单》/《中国海事管理机构防污联系清单》是否最新？需要核实高级船员是否完全熟悉在发生污染事故时如何报告和处理。	
	146	船上是否有《垃圾管理计划》，船上垃圾是否分类？是否有分类储存设备		
	147	甲板周围是否有永久性的围堰		
	148	甲板排水孔是否有效堵塞		
	149	舱壁、管线、阀门是否有明显的渗漏		
	150	如适用，货物管线是否与海底阀有效隔离，舷外排出阀是否有效绑扎、加锁、盲断	确保在开始货物操作前已经过认真检查并处于完全关闭状态，检查结果应记录航海日志或货物操作日志中，阀的周围应张贴防污警告。	
	151	如货物管线上装有海水吸入阀，是否有海水阀防漏检测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况并定期测漏		
	152	所有汇集管是否都配备集油盘，且保持清空		
	153	所有的管线盲板上都上满螺丝		
	154	是否配备处理少量油污的防污器材	货物汇管处应有迅速有效处理溢油的相应材料，主甲板尾部两侧应布置有能迅速有效处理溢油的设施，这些装置都应该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如泄放到货油舱或污水水舱不可行，那么相应地采至少能收集 2m <sup>3</sup> 容量的封闭容器，来有效收集甲板上的溢油和含油污水也是可以的。可移动式防污溢油泵必须和船体跨接以防止对地放电，跨接可以用外接导线，也可以利用泵的排放软管法兰连接达到接地效果，假如用法兰附件连接船体附件。防污溢油泵也应妥善安置，防止在操作时因移动而损坏。当提供可移动式防污溢油泵和排出是引向货油舱，就必须有适当的固定式接头。不允许把处理溢油将防污溢油泵的软管通过液货舱开口，如通过观察口引入货油舱。	
	155	高级船员应知道关于处理船舶舱底水和货物污水的规则要求？		
	156	液压设备和其他甲板机器周围是否设有油槽？		
	157	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泵舱底水的合适装置	舱底泵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是否可在泵舱外位置操作。	
	158	泵舱是否安装舱底高位报警装置并定期测试		
	159	ODME 是否正常并有近期测试记录	油类记录簿应记录故障发生的日期和时间、系统恢复正常工作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故障发生的原因。如 ODME 的打印与油类记录簿的记载不相符，应记录为缺陷。纯化工品船不适用	
	160	油水分离器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轮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并熟悉数据读取程序？	15ppm 报警应能保存 18 个月的数据，即使设备换新也应保留 18 个月的数据。	
161	油水分离器舷外排阀是否有警戒标识？	舷外阀应铅封，并张贴警告，表明未经轮机长或船长许可，禁止开阀。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六、防止污染	162	油水分离器是否有自动停止装置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的油水分离器，应安装当任何混合物浓度大于15ppm时的报警装置和自动停止排放装置。如油水分离器未安装自动停止排放装置，必须确认它不能在特殊区域内使用。	
七、货物与压载	163	在港期间，甲板是否有合适的值班人员防止不正常进入？		
	164	公司有关货物安全操作的须知及程序		
	165	最大装卸率和透气能力的信息；管路图和/或货物、IG 和透气系统模拟图；货泵性能曲线图等	决定最大装卸率时，还需考虑其他因素，应注意到防止静电危险和管路腐蚀等。货物控制室应张贴这些信息。	
	166	货物记录簿是否正确填写		
	167	程序和布置手册，洗舱指南是否适用；是否提供洗舱、除气和蒸汽蒸舱的程序（化学品）	洗舱操作前是否制订洗舱计划。洗舱水是否正确存放。高级船员是否清楚装运过易挥发货物或有毒货物清洗以及某些无毒/不易燃货物在某些条件下可能会产生高浓度一氧化碳的危险。	
	168	装载仪或程序是否经船级社认可并定期测试，驾驶员是否意识到包括破损稳性在内的测试要求？	如船级社认可的配载仪故障或未配备，应确认船舶是如何配载及计算应力和稳性的。每次年度检验、特别检验，装载仪应检查工作精度，确认船上认可装载指南的真实性有效性。现场验船师在年度检验使用船级社认可的数据资料进行试验。船上装载仪应定期进行试验，这些试验记录应保存在船上。试验应将每个舱的资料输入装载仪并确认其结果。不能接受计算机到计数器储存状况试验。	
	169	稳性计算书或装载手册	船舶固有完整稳性是否无问题？在货物操作期间，产生稳性不足情况而能恢复稳性的程序应提供并张贴货控室。	
	170	是否有破舱稳性指南？	船长、大副是否知道本航次装载情况下最严重破损稳性情况。	
	171	除最大许可货物密度除外，液货舱和/或压载舱是否无晃荡或无其他限制	高级船员是否清楚大自由液面会导致危险，以及是否清楚液货舱内货物的晃荡会导致结构损坏的可能性。	
	172	船舶主要人员是否熟知所载货物的载运要求	高级船员应具有下列基本知识：1. 船上操作和货物操作；2. 封闭式装卸和取样；3. MARPOL 附则 II 包括评定 X、Y、Z 类和其他物质 (OS) 货物；4. IBC 规则，如适用；5. 暴露在危险货物后的医疗处理要求，包括适合时使用解毒剂；6. 溢油响应；7. 与岸通信程序及应急停止程序。以及，如要求：8. 干燥、填充和惰化；9. 预防货物反应和货物自身反应的措施；10. 装载高密度货物的限制；11. 腐蚀货物的危险；12. 有毒货物的危险；13. 静电产生的危险；14. 操作氮气的危险；15. 操作易凝固货物和高粘度货物；16. 预洗要求。如载运货物不是适装证书上列明的货物，则它们必须经主管机关或其代表批准才能允许载运。当装载不熟悉的货物时，是否有安全评估体系和操作程序。是否提供货物相容性表。	
	173	货物作业期间是否穿着合适 PPE		
174	货物操作和压载作业计划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七、货物与 压载	175	需抑制的货物, 是否有抑制剂的资料	抑制剂证书应包括 1、添加剂的名称和数量; 2、添加剂是否依赖氧气; 3、添加剂加入日期及添加剂有效期; 4、确保添加剂有效期的温度限制; 5、如航行期超出添加剂的有效期, 应采取的措施。	
	176	是否考虑污液货舱和集油盘内混合不兼容货物的危险		
	177	主要人员是否熟悉所载货物的泄漏、溢出、火灾的应急程序	高级船员应进行货物泄漏、溢漏或火灾的应急处理程序培训, 其中足够数量的船员对所载货物的主要急救方法进行讲授和培训。包括使用解毒剂。	
	178	船岸间的通信是否畅通, 是否配备足够数量本安型对讲机		
	179	是否提供舱壁测试的程序? 如不锈钢材料的液货舱, 是否有酸洗钝化的程序	如要求时, 舱壁测试程序应包括保护设备的使用。钝化和酸洗的酸化处理方法, 适用于不锈钢舱表面, 有助于形成一层连续钝态三氧化二铬膜。不锈钢液货舱的表面应定期检查。酸洗时残余的氢氟酸会引起锈斑腐蚀。	
	180	驾驶员是否熟悉货物相容性表的使用? 是否考虑了不相容货物混装的危险?	如使用 USCG 相容性表, 做配载计划时应参照附录 I “相容性表特例 a 和 b”; 货控室和货物样品间应存放相容性表和特例。	
	181	货泵、压载泵、扫舱泵、喷射泵和附属仪表及控制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应定期试验记录。如装有深井泵, 是否有满意的泵腔吹扫程序。	
	182	货泵、压载泵是否配备温度传感器, 状况良好	应定期测试并记录。要求提供报警。不要求温度显示和高温跳闸, 货泵运转不应设置临时的冷却设施。需要现场核实泵轴承温度、泵壳温度以及穿舱填料函的温度传感器。	
	183	货泵应急切断系统是否良好并定期试验记录	泵报警、跳闸、液位报警等, 如设有, 应进行定期试验, 以确保其动作的正确性, 试验结果应有记录。	
	184	货物管线的取样口、排气口是否有堵塞		
	185	货物和压载系统及阀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是否有定期测试的记录?	是否进行定期试验记录, 定期测试应包含阀门的开启和关闭时间。货物管线的出口阀外是否装有压力表。货物管线上的压力表是否装有阀门? 管汇盲板法兰是否和管汇法兰等效。	
	186	液位遥测系统(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良好并进行定期试验记录	货物系统的空档测量、测量孔和 UTI 尺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空距、温度、压力进行定期比对试验记录。如无对应 UTI 的测量孔的舱容表, 需要加以说明。	
	187	是否配备封闭测量和取样设备? 船舶是否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货物作业?	如液货舱未装固定测量装置, 便携式测量尺是否够用于每个作业货舱同时测量。如船舶操作易挥发或有毒货物是否能在封闭式条件下操作, 包括空档测量和取样。	
	188	舱盖、洗仓孔、观测孔是否液密和气密		
	189	高位报警及溢流报警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是否定期进行测试和记录?	货舱高位报警系统应独立于测量装置和溢流控制系统, 有视觉和听觉报警。装货和卸货期间, 高位报警和溢流报警应正在运行, 应定期测试。	
	190	船舶舱容表是否为正规船舶舱容表计量站所标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七、货物与压载	191	货物检、测仪表包括标准温度表和压力表、UTI 等是否有检定证书且状况良好	货物仪表应有定期检查校准记录，尤其是液货舱温度表和压力表。校准间隔期应不超过 30 个月。船舶营运时，仪表进行校准比较困难，仪表校准一般是在修理期间进行。然而，可通过本地和遥测温度计读数，进行可行性交叉对比。	
	192	取样和样品的交接程序及记录		
	193	管路泄放、短管是否装有阀和盖帽是否良好；泄放设施在合适位置，泄放后管内无液体残留		
	194	货舱加热系统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195	如配备惰气系统，检查期间是否运行且状况良好？		
	196	是否有安全进入惰气间的程序？船员是否熟悉？是否提供固定的氧气探测装置？		
	197	高级船员是否熟悉货舱过压的危险？是否有程序防止氮气吹扫、氮封、清扫管线时的过压？		
	198	货物透气系统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p/v 阀、透气桅管、透气出口、挥发气管、真空阀和防火网的状况应进行评估。辅助透气（第 2 套透气系统）是否满足 SOLAS 的要求。	
	199	船舶是否安装回气装置，是否良好	如货物作业接回气管，是否有相应的转驳程序？设有挥发气收集系统的船舶，应配备压力传感装置，以探测主收集管的压力。压力传感器： 1. 在船上货物驳运控制处设有压力指示器；和 2. 设有高压和低压报警器： (1) 在货物驳运控制处，船上设声光报警； (2) 高压报警值不超过液货舱透气系统的最低压力释放阀设定值的 90% 激发；和 (3) 惰化液货船，低压报警不低于 4 英寸水柱表压 (0.144 psig) 时激发；非惰化液货船，低压报警压力达到液货舱透气系统的真空释放阀最低设定值时激发。	
	200	观测孔、透气桅、透气孔的防火网是否完好，齐全		
	201	货舱呼吸阀是否进行年度测试		
	202	是否有防静电指南？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		
	203	洗舱操作前是否制订洗舱计划		
	204	货物、燃油加油系统与压载系统间是否无擅自安装连接		
205	泵舱的机械、管路、阀密封装置和仪表是否无可见的泄漏	舱壁密封装置是否气密，如要求，是否有良好润滑？		
206	货泵舱气体监控系统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是否定期检查？		
207	货泵舱外是否安装卸货压力表且处于良好状态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七、货物与 压载	208	是否配备3套以上数量的安全设备及全封闭防化服并定期年检	至少3套安全员装备。有货泵舱的船舶应至少将1套装备保存在货泵舱附近容易到达的,有清晰标明的储藏室内。设备每年至少应由专业人员检查1次。船上的安全设备是否每月进行检查的有效记录? 呼吸器应由负责高级船员每月至少检查1次,检查应记录在航海日志。装运氨气和其他有毒货物的船舶,安全设备应提供完全保护,包括全封闭防化服;对不装运有毒货物的船舶,不要求此服装。	
	209	如配备过滤式面罩,是否有适当的控制系统	如配备过滤式面罩,这些不能作为规则要求的安全设备部分。使用应严格控制,应在大副的监督下保存这些面罩。面罩应有明显的标示批准适用的化学物质。考虑到过滤式面罩的使用寿命,应保持使用记录以免超过有效期。过滤式面罩不得用于规则确定有毒的化学品,它们也不得替代呼吸器。	
	210	应急喷淋及洗眼器系统状况良好,并有效标识	用于所有环境的,应提供再循环系统或全热传管线。	
	211	泡沫类型是否适用船舶准予载运的货物	所有船舶必须设有固定甲板泡沫系统。只能使用一种类型的泡沫原液,应最大可能对所载运的大多数货物有效。对载运泡沫不适用的其他货物,应配备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装置。	
	212	货管、货物软管是否定期年度检定	货物管每年至少应予1倍额定工作压力,以及计划厂修检验期间1.5倍额定工作压力进行压力试验,并标出试验日期和压力。软管试验压力应是工作压力的1.5倍。每根软管应标示编号、试验日期和压力、规定最大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范围。货物软管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不应小于1MPa。	
	213	所有货物吊杆、起重机和其他起重设备是否正确标识?是否进行定期试验和检查	起重设备的绞车和部件是否处于良好状况?起货设备每5年应进行负荷试验,每年由有资质人员进行全面检查。	
八、系泊设 备	214	所有的系泊缆绳的证书是否有效?	应有显示所有绞缆机位置的档案。系缆、卸扣、以及合成纤维绳头的试验证书,应清晰显示具体缆绳所配绞缆机。	
	215	船舶是否配备系泊系统管理计划?	系泊系统管理计划(MSMP)包含:Part A、船舶资料,B、系泊设备设计原理,C、系泊设备清单,D、检查、保养和退役策略,E、风险和变更管理、安全、人员、人为因素,F、记录和文件,G、系泊系统管理计划登记簿。	
	216	船舶是否配备缆绳管理计划?	包含:缆绳的维护保养,检查,更换、调头和磨损区域管理的政策。	
	217	如安装1个或多个船首制链器,是否附有安全工作负荷证书		
	218	是否有绞缆机刹车使用的规定?是否保存测试结果?		
	219	系泊绳索、系泊纲缆和系泊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指南要求?		
220	系泊布置是否满意?进入带缆区域各通道是否标示安全警示?	系泊区域是否清爽并无障碍物。一般而言,同一方向、同一用途的系缆,应采用相同尺寸和类型(材料)。布置系缆时,应确保相同用途的缆绳,在船岸带缆桩间的长度相同。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八、系泊设备	221	受力系缆是否正确卷绕在滚筒上,系缆是否正确的挽牢在缆桩上?	建议系缆缠绕缆桩的方法,是先在受力系缆桩(一般是靠近船边的那1个系缆桩)全回缠绕2圈,然后在两个系缆桩之间做8字形环绕。系缆不得系固在绞缆机端的绞缆滚筒上。	
	222	在分体滚筒缆车上,所有缆绳在受力筒上是否不超过一层?	一层卷至少多少圈应根据厂商说明并写进缆绳管理计划。	
	223	绞缆机及底座,刹车带、刹车鼓和插销外观等是否处于良好的状态?		
	224	如绞缆机是由电力驱动的,是否进行绝缘试验,其结果是否记录	应有电动机相线对地绝缘电阻的测试记录。电阻应大于1兆欧姆。绝缘电阻下降表明损坏。	
	225	缆绳及其琵琶头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226	系泊设备是否标明安全工作负荷?		
	227	锚机、锚、闸刀和锚链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并能有效工作?		
	228	弃链器装置是否无障碍且位于锚链舱外部?		
	229	锚链舱舱门是否用板条牢固的关闭?		
	230	船员是否熟悉锚机及其系统的设计局限性?		
九、机舱管理	231	艏艉应急拖带装置是否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船上应有3份船上专门的“应急拖带手册”(ETB)。“应急拖带手册”(ETB)应放置在驾驶室、艏楼、船舶办公室或货物控制站。应急拖带装置适用于20000载重吨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	
	232	应急防火拖离缆状况	ISGOTT6不强制,遵守港口的相关规定	
	233	船舶经营人是否提供轮机部的须知文件和程序		
	234	轮机长是否有自己的书面常规命令,夜间命令	轮机长是否正确制定常规命令(公司的指导及根据本船特性的指令)和夜间命令簿,轮机部高级船员是否签署,表明看过并理解。	
	235	是否正确记录轮机日志		
	236	重要设备是否有再启动程序并张贴		
	237	公司是否制定对燃油,润滑油和液压油进行检测的程序?		
	238	是否制定详细的燃油加装和转驳须知?	建议计划中附燃油驳运管路图。	
	239	轮机员是否熟悉转换至低硫油(LSFO)的风险识别?		
	240	是否计划维护系统并及时的更新?		
	241	是否有完整的和最新的备件库存清单?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九、机舱管理	242	备用氧气和乙炔瓶是否分开储存在专用储存处所？是否位于起居处所和机舱外具有良好通风的地方且有明显标志	氧气瓶应漆成蓝色；乙炔瓶应漆成栗色。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应存放在不同舱室，使用中它们可存放在同一舱内。气瓶应存放在远离热源，不应存放在有频繁的人员走动区域，以防气瓶被意外撞翻或被经过或抛落的物体造成损坏。不用时，瓶头阀盖应用盖上。满的气瓶和空的气瓶应分开存放。气瓶应保持阀端部朝上存放。存放区域应远离易燃物质和无盐或其他腐蚀性化学物质的环境。	
	243	应急逃生通道是否清晰标识？通道无障碍？照明良好？		
	244	轮机员呼叫报警装置是否安装，是否在良好状态和定期试验，结果是否记录		
	245	机舱内所有的照明令人满意？		
	246	应急设备的定期检测记录？	应急发电机应进行负载试验时可能需要船舶停电。公司应有进行此试验的规定，至少每年1次。	
	247	燃油系统是否装有能从机器处所外部关闭试验的阀，且处于良好状态		
	248	机舱风机的应急停止是否清晰标识？是否有定期测试记录？		
	249	所有可能导致伤害的运动机械应有有效的防护装置？		
	250	在柴油机排气的热表面和其他在燃油、柴油、润滑油和液压油管附近的热表面是否有防止喷溅的保护措施	对可能因燃油系统故障，漏出燃油可能喷射到温度超过 220℃ 的表面应妥善隔热。应采取防止从油泵、滤器或加热器在压力下逸出油与热表面接触。热表面，尤其是柴油机热表面是否无燃油、柴油和润滑油痕迹。	
	251	净油机室及燃油润滑油处理区是否通风和清洁		
	252	主机轴承温度监测装置或曲轴箱油雾探测器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2250kW 及以上或气缸直径超过 300mm 的内燃机，曲轴箱应安装油雾浓度探测器或主机轴承温度监测装置或等效装置。探测报警系统试验，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移动罩盖断开传感器线路的方式。	
	253	液压组合泵室是否安装油雾探测器	船舶安装液压组合泵驱动深井泵，其传输管路的压力可能会非常高。如液压组合泵安装在机舱内，建议安装油雾探测器。当组合泵位于机舱里有专用、完全分隔的处所内，问题应回答不适用（N/A）。	
	254	主配电板、交流发电机和其他电气设备防止水喷溅的保护装置是否令人满意		
	255	配电板是否无严重接地故障	船级社的规范要求最小的绝缘值为 1 兆欧。良好实践建议采用更高的标准，尽可能接近无穷大，440V 系统绝缘应不小于 5 兆欧，220V 系统绝缘应不小于 2 兆欧。	
256	中电压（250V 及以上）电力配电板前后是否提供地板绝缘装置？是否处在良好状况？	绝缘垫至少要符合 1000V 的绝缘要求。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九、机舱管理	257	油柜玻璃测量管关闭装置是否为自闭式、故障安全型和非抑制？双层底舱自闭式测量装置是否在良好状态，且在关闭状态		
	258	机舱的机械工具是否有足够的眼睛保护装备		
	259	起吊设备定期检查和测试并保持记录？	起重设备包括克令吊、移动式 and 固定式葫芦、眼环、钢丝绳索和吊梁等。	
	260	机舱、舵机间和工作间是否清洁、整洁？	工作间、压缩机舱、化学品储藏室、机械备件储藏室、电工储藏室/工作间、惰性气体发生器（IG、N2）舱和锅炉舱等应进行检查。应张贴具体舱室的安全告示和适用信号标志。	
	261	舱底水中无油、垃圾和沉淀物？	存在污水水区域表明缺少足够的维护和清洁。然而，滴油盘周围有少量油可被接受。	
	262	机舱含油污水泵系和处理装置是否完好	至少应提供 2 台动力泵连接主舱底水系统，其中 1 台可由主推进机械驱动。任何用于驳运舱底水或含油污水的系统，无论是留存在船还是排到甲板的。该系统都必须有确保油或油类混合物不排放入海的有效手段。	
	263	应急舱底污水装置能否立即可用？ 应急舱底污水吸口是否清晰标明？ 应急舷外排放阀是否有预防意外操作的警告		
	264	舱底水高位报警是否定期测试和记录？		
	265	所有机械及其附属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况，是否良好维护保养		
	266	应急发电机及其燃油是否正常，启动操作简明须知是否张贴	设置成自动启动的每台应急发电机组，应配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至少能提供 3 次连续启动的储备能量的启动装置。此外，还应提供在 30 分钟内能再启动 3 次的第二启动动力源，除非具有有效的手动启动。如应急发电机启动源仅为单一启动电动机，应有备用启动电动机。应急发电机燃油储存柜有足够的燃油能满负荷工作至少 18 小时。对于如损坏会使燃油从设在双层底以上的容积 500 升及以上的储存柜、沉淀柜和日用柜溢出的燃油管，应在其油柜上直接装设 1 个旋塞或阀，一旦此种油柜所在处所失火，应能在有关处所外的安全位置予以独立遥控关闭这些阀或旋塞。如未安装应急发电机，机舱的应急蓄电池必须能在设计功率下工作 18 小时。	
	267	舵机房及操舵装置的状况是否满意	设置固定的液压油储存柜的容量，应足以至少为 1 个动力执行系统，包括储存油柜，重新充足液压油。与驾驶台的通信应令人满意。分罗经与主罗经应匹配。应急操舵位置是否能看清楚舵角指示器。舵机舱应装有适当的栏杆、格栅或其他地面防滑设施并保持通道畅通。	

表A.1 化学品船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续）

检查类别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建议和备忘	检查结果 (Y/N/NS/NA)
十、船舶 结构与 外观	268	船舶是否没有文件记录的或明显证据的结构问题	船体检查应包括检查明显的结构问题、包括碰撞接触、或恶劣的海况导致船体变形。检查人员应查看船级记录，证实现有的严重损坏船级社已关注，或损坏已被修理。外观清洁，无过量海生物。露天甲板检查应包括检查明显的损耗、结构问题，包括明显的过压、碰撞接触或恶劣海况导致变形。外观满意。	
	269	从甲板上视觉检查部分货舱/压载舱/干隔舱或围蔽处所，是否令人满意？是否没有油污？船舶排压载水之前是否容易检查或取样？	压载舱的压载水需要取样检查。如压载舱无专门的取样口方便随时取样，则应记为缺陷。	
	270	船体标记是否清晰以及标志是否在正确位置		
	271	甲板的工作区域是否清晰地标出地面防滑表面		
	272	甲板照明是否合适		
	273	货物区域照明设备防爆等级是否满足货物的要求	根据不同货物的防爆等级要求，化学品船货物区域照明应为防爆型，并满足货物的防爆等级要求，如：Ex d II B T4 或 T5, T6	
	274	所有电器设备包括电缆导管和电线等是否良好		
	275	船舶工作管路总体状况是否令人满意，是否无明显的腐蚀、麻点、软补丁或其他临时性修理	应检查甲板管线，尤其是管路底部，是否有外部锈蚀、临时修补或因缆索磨擦导致加速损耗的现象。	
	276	管路支架、管夹、支撑和伸缩节头是否满意？	如有永久性绝缘包扎，应有维修保养计划证实这些包扎部分内部良好。	
	277	上层建筑是否有明显的缺陷		
	278	内部处所是否有明显的缺陷	内部处所和储藏室是否清洁、无杂碎物，并整洁？首楼处所是否无水。所有通道是否畅通，无障碍物阻挡？逃生通道标示是否清楚。洗衣房是否无堆积可能会引起火灾危险的衣服。公共卫生情况是否良好。	
	279	是否定期对液货舱、压载舱及干隔舱等进行内部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油船和化学品船液货舱的检查间隔应不超过 2.5 年，压载舱每年应进行检查。须符合公司体系要求。	
	280	所有甲板开口，包括水密门和舷窗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是否能被正常的关闭和系牢？		
	281	燃油、压载和其他处所的透气管和空气管是否处于满意状态？是否清晰标识其服务的场所？	透气管头应定期拆卸，以确保安装的防火网清洁，并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进水的关闭装置处于良好状况，并能被正常操作。压载舱透气帽不需要装防火网。	
282	所有的油舱透气管，注入口是否装有收集装置？			



参 考 文 献

- [1] T/CFLP 0026—2020 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安全作业规范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